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士小字第1502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甫

被　　告　柯誌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士小字第15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歐家佑

書　記　官　王若羽

通　　譯　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,615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,61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若羽